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倒回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倒回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江河明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88.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.48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江河明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注：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

2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不强制提供；未提供或声明非中小企业不享受扶持政策，不影响投标有效性”。